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聿恒

電話：03-5518101分機6105

傳真：03-5530557

電子信箱：10009916@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145212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6.9-府產城字第1145211969號公告

主旨：檢送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都市計畫地區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與申請書應備文件表之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7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文化局、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

副本：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本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均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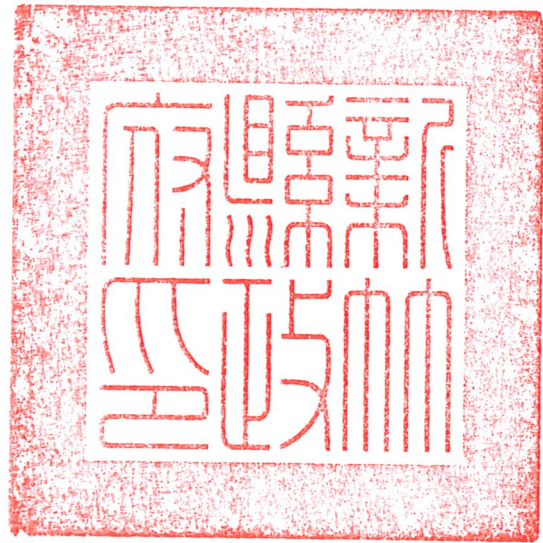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4年6月12日
文	第0716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1452119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都市計畫地區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與申請書應備文件表。
依據：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7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案件審議流程。
- 二、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書應備文件表及附表1~5。
- 三、上揭公告審議流程及應備文件另詳載於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

縣長楊文科